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780號

原告 營養生活健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佳音

訴訟代理人 林威良

被告 台灣愛司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淵

訴訟代理人 李增華

何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肆拾貳萬玖仟伍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伍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5 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陳佩瑩